（上接B85版）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目标，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会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更有利于公司连锁业务资源的统一调配，提升运营效率，进一步促进在食品零售与轻餐饮模式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深耕食品领域、弘扬中国味道的发展战略布局。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3、此次股权变更事宜尚需完成工商备案事项办理，进展情况以后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节伴合伙企业未发生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连锁业务资源的统一调配，提升运营效率。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文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十一、报备文件

（一）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五）五芳斋（浙江）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盛伟明，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姣姣，201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郭俊艳，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5年度拟定财务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最终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实际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天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为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董事、监事薪酬，全体董事、监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建忠、陈传亮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标准

1、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确定薪酬标准。薪酬结构由年固定薪酬与年浮动奖金组成。

（1）年固定薪酬：根据岗位价值、个人能力、绩效三要素，参照市场薪酬水平，综合定薪，按月发放。

（2）年浮动奖金：根据公司销售、利润目标达成率，结合个人贡献、绩效结果核定年度浮动奖金。岗位职级越高，对业绩影响越直接，浮动奖金占比越高。

（3）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10万/年（税前）。

（二）监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标准。薪酬结构由年固定薪酬与年浮动奖金组成。

（1）年固定薪酬：根据岗位价值、个人能力、绩效三要素，参照市场薪酬水平，综合定薪，按月发放。

（2）年浮动奖金：根据公司销售、利润目标达成率，结合个人贡献、绩效结果核定年度浮动奖金。岗位职级越高，对业绩影响越直接，浮动奖金占比越高。

2、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确定薪酬标准。薪酬结构由年固定薪酬与年浮动奖金组成。

（1）年固定薪酬：根据岗位价值、个人能力、绩效三要素，参照市场薪酬水平，综合定薪，按月发放。

（2）年浮动奖金：根据公司经营责任书考评结果，结合个人贡献、绩效结果核定年度浮动奖金。岗位职级越高，对业绩影响越直接，浮动奖金占比越高。其中对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目标浮动奖金占全年收入比不低于50%。

2、绩效考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经营责任书》，考核内容围绕销售、利润、非标品类增长、组织效能提升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固定工资及奖金。

2、上述薪酬均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各项保险费等。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现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135.5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18,558.02万元。具体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变动
粽子系列	157,883.12	194,044.91	−18.64%
月饼系列	23,623.24	22,833.19	3.46%
餐食系列	13,462.32	14,806.51	−9.08%
蛋制品、糕点及其他	23,589.34	25,265.25	−6.63%
合计	218,558.02	256,949.86	−14.94%

2、按销售渠道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变动
连锁门店	32,776.97	36,441.33	−10.06%
电子商务	69,869.91	88,719.74	−21.25%
商超	24,106.10	26,393.81	−8.67%
经销商	77,835.64	90,904.08	−14.38%
其他	13,969.40	14,490.90	−3.60%
合计	218,558.02	256,949.86	−14.94%

3、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变动
华东地区	113,047.42	128,831.26	−12.25%
华北地区	32,968.23	38,306.44	−13.94%
华中地区	12,446.60	12,083.39	3.01%
华南地区	8,546.43	9,700.78	−11.90%
西南地区	6,098.15	8,848.81	−31.09%
西北地区	1,591.58	1,719.74	−7.45%
东北地区	1,617.03	1,202.27	34.50%
境外	1,547.05	1,429.47	8.23%
电商	40,695.53	54,827.70	−25.78%
合计	218,558.02	256,949.86	−14.94%

注1：电商为通过电商零售直接向终端消费者（含境外）销售的部分。

注2：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家

区域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华东地区	503	128	141	490
华北地区	30	23	27	26
华中地区	59	11	15	55
华南地区	36	10	21	25
西南地区	44	10	21	33
西北地区	28	7	16	19
东北地区	14	2	2	14
合计	714	191	243	662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57,050,403.6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登记总股本198,273,527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611,384股，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1,147,65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6,757,242.00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7,950,92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44,708,162.00元，占2024年度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1.81%。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611,384股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1,147,659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6,757,242.00	139,044,388.00	111,617,3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141,306.84	165,737,581.93	138,409,536.8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57,050,403.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47,418,93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8,762,808.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47,418,930.00		
现金分红比例（%）	233.5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全体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2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吴勇敏先生、王淼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马建忠先生、陈传亮先生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马建忠先生、陈传亮先生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五）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六）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2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建民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127,553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